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能源”）、颍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绿润”）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铜陵新能源、颍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22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根据银行要求，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需为铜陵新能源、颍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上峰绿润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所持股权质押给上峰新能源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0.85%	520	940	0.11%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颍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5.19%	0	150	0.02%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0.00%	0	130	0.02%	否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铜陵新能源、颍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提供担保，已经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648.39	1,349.54
总负债：	348.51	551.32
银行贷款	0.00	520.00
流动负债	348.51	31.3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9.88	798.22
营业收入	0.00	84.85
利润总额	-0.16	48.34
净利润	-0.12	48.34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审计。

（二）颍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港口路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84
总负债：	73.32
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73.3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净资产	59.52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48
净利润	-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三）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牌坊头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7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8%股权，铜陵绿润开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42%股权。

2、财务情况

因上峰绿润公司近期新设，注册资金尚未到位，且无负债及其他或有事项，暂无财务数据提供。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方与被担保对象和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1,22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1,7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5.22%，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95%。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5,3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7%。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新能源”）所属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能源”）、颍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绿润”）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铜陵新能源、颍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22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根据银行要求，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需为铜陵新能源、颍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上峰绿润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所持股权质押给上峰新能源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0.85%	520	940	0.11%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颍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5.19%	0	150	0.02%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0.00%	0	130	0.02%	否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铜陵新能源、颍上新能源和上峰绿润提供担保，已经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7:00，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272,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05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094,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014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0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4%，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向泽鸿、向泽鑫、朱志兰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30,707,841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4%；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9%；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向泽鸿、向泽鑫、朱志兰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30,707,841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4%；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9%；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2,111,841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7%；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9%；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良宇、祝佳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570 号

致：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958 号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958 号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志兰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272,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54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094,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14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议案，向泽鸿、向泽鑫、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0,707,8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4%；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9%；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就本议案，向泽鸿、向泽鑫、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0,707,8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4%；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9%；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2,111,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7%；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9%；反对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李　琦

经办律师：

徐良宇

祝佳瑶

本所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邮编：20012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8,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1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19 期（3 年期按半年转让）（产品代码 FGG2136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184%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90 期（按月付息 3 年）（存单代码：CMBC2020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3.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17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80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1.485%-3.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1.6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89 期（产品代码：C22PZ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1.50%-2.6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9,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1）	招商银行